**《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化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加强对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的规制，促进网络经营者诚信自律，完善市场信用体系，推动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商总局研究起草了《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主要通过信用信息公示来实现。信用信息公示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手段，能够促使市场经营主体重视自身信用，规范经营行为，但静态、单一的信用信息公示手段在网络市场环境中表现出诸多不适应性，对网络市场违法失信行为难以达到必要的惩戒效果，影响信用监管作用的发挥。为此，工商总局从着力提升网络市场信用监管效能出发，遵循责任承担对等性和惩戒措施公平性的基本理念，积极开展《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暂行办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工商总局在广泛调研过程中全面收集材料，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

  **二、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办法》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客观现实需要**

随着网络消费在全社会消费总额中的比重不断上升，网络市场信用建设已经成为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关键领域。相对于实体市场，网络市场需要更高的信用依赖度，网络市场的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在良好的信用基础之上。打击违法失信，引导、鼓励守法诚信，才能切实创造公平竞争的网络营商环境，不断巩固网络市场的信用基础。对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有效惩戒，是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力度的重要手段，更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途径。

**（二）《办法》是贯彻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求、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方式的有效实现途径**

较之线下交易，网络交易可在短时间内聚合广泛经济要素，产生巨大交易体量。与此同时，原有线下违法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也被严重放大。在此情势下，对线上交易中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规制、惩戒就显得尤为迫切。同时，由于网络交易参与主体变化性大、流动性强、要素传播快，对违法失信行为人仅采取警告、罚款等传统处罚手段已很难奏效，无法适应网络交易监管的需要。在消耗大量行政执法资源的同时，网络交易公平竞争环境难以得到有效维护，更难以为广大网络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在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和一体化监管要求的背景下，在网络交易领域对违法失信行为进行监管手段、惩戒方式的改革创新有利于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对营造良好网络交易环境十分必要。

**（三）《办法》是推动实现社会共治、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支撑**

《办法》的制定，有利于深入全面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聚合多方面力量，推动实现社会共治。对违法失信行为进行全方位的规制和惩戒，有助于促进网络商品经营者诚信自律，在公平竞争环境中实现优胜劣汰，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分六章，共二十四条，分别为总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惩戒措施、附则。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阐明了制定本《办法》的法律依据、立法宗旨、惩戒概念界定和管辖机关等。

第二章：区分不同类型经营者，分别列举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范围。

第三章:区分不同类型经营者，分别列举了一般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范围。

第四章：规定了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一般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移出的程序要求和救济途径等。

第五章：区分不同类型经营者，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一般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者分别规定了轻重有别的惩戒措施。

第六章：附则。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遵循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

《办法》除根据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规定采取公示违法信息、发布消费警示、提请屏蔽网站、停止接入服务、采取技术制约等惩戒措施外，还规定将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惩戒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在惩戒期限内实施线下重点监管。

《办法》对违法失信惩戒的认定和实施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在明确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一般违法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对应的惩戒措施基础上，设置了各个环节的程序性规定，包括管辖权设置、决定程序、异议程序等，确保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和惩戒措施实施的明确性、指向性。

**（二）创新惩戒方式，引导多方参与，着力实现社会共治**

社会共治既是实施信用惩戒的方式，也是实施信用惩戒的目的。《办法》规定了部门间联合惩戒的内容。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可以“向网站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通报该网站违法失信行为事实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提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联合惩戒协议等，及时采取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该违法网站接入服务等必要措施”，这将促进现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有效实施。

同时，《办法》明确了“对违法失信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有关服务经营者和其他互联网企业参与惩戒措施的协同实施”，支持各方参与，借助网络搜索引擎、浏览器、杀防病毒软件、第三方软件下载平台、智能设备操作系统和移动社交工具，创新运用在线实时触发提醒等方式，最大范围地向网络潜在消费者发布网络消费安全提示，从而精准实现对违法失信主体的有力制约。这为引导多方参与、创新惩戒方式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指向和依据。

**（三）违法失信信息共享互通，促进全网有效惩戒**

《办法》对在各网络交易平台之间“流动”的违法失信者也作了针对性规定。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中发现，有的违法者采取跨平台密集注册等方式大量开店，从而达到更加隐蔽的转移、销毁证据，掩盖违法事实，逃避执法检查的目的。为促进网络市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形成常态，防止被查处的违法经营者在其他网络交易平台内继续实施违法失信行为，《办法》明确建立违法失信行为人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从而及时发现、关闭被查处的违法失信经营者在其他网络交易平台继续违法经营的店铺。《办法》规定对违法失信行为人有关信息进行多渠道公示，有利于各网络交易平台违法失信经营者信息互通共享，促进实现惩戒效果广泛覆盖。

特此说明。